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王弓代理）、王弓、王文祥、黃棟騰、陳秋銘、李孫儒、方英達、呂文進等13人。

請假董事：翁文能、楊鴻志等2人。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5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5年第3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5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5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11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5至8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投資「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情形報告。

1. 本公司為分散投資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前經104年11月

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3億美元為上限，向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投信)申購該公司發行之「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截至10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投資該基金1億5,000萬美元。

2. 近期由於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旗下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國外法令遵循作業疏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 1.8 億美元，經本公司財務單位主動向兆豐金控旗下兆豐投信聯繫，得知該基金目前投資營運一切正常，並由兆豐投信出具聲明稿詳如議程第 9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彰化公用廠汽電共生設備申請操作許可證報告。

1. 本公司於彰化廠區設置 3 台鍋爐汽電共生設備(M16、M17 及 M22)，供應本公司螺縲一廠、聚合廠、原絲三廠、染整廠及台塑生醫、台塑鋁鐵等公司生產各項產品所需之蒸汽及電力。
2. M16、M17 及 M22 等 3 部發電機組於許可證屆滿前 3 個月，即 105 年 6 月 14 日提出展延申請，期間遭遇彰化縣政府百般刁難，要求諸多超出法規之條件，總計被退件多達 37 次，截至 105 年 9 月 28 日期限屆滿前，仍無法獲得許可，彰化縣政府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逾期後遂將 3 案全部駁回。
3. 彰化公用廠鑑於鍋爐操作許可證屆期失效，M16 及 M22 被迫先行停止運轉，另為使各生產製程在安全狀態下逐步停車，經申請報備，M17 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停止運轉。
4. 對於彰化縣政府具重大違法爭議之無理要求，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並依法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提起訴願，將窮盡一切法律手段尋求救濟，另擬提出國家賠償，以確保公司及股東權益，並維護近千名員工與約 4 百名協力廠商人員之工作權。(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公司於收到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書全文後，再審慎研議是否提起抗告。)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9月30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擬辦理合併，請 公決案。

說明：一、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產銷 PTA，註冊資本 4 億 3,327 萬美元；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產銷 ABS，註冊資本 1 億 7,167 萬美元；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產銷 PS，註冊資本 5,500 萬美元；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產銷 PHENOL，註冊資本 1 億 4,791 萬美元；台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述 4 家公司 100%股權，且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持有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權。

二、為統一經營管理及整合資源以擴大公司規模，擬將上述 4 家公司合併，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 3 家公司，以利經營管理。合併後，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 8 億 785 萬美元，由台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且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持有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權。

三、合併前後投資架構對照表詳如議程第 10 頁，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09 萬 5,343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文化之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309萬5,343元，作為該校105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押出機減速箱 1ST)，總價款為新台幣 700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2 人，因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主管蕭賢章先生因屆齡退休，擬予解任，並擬改聘莊燦張先生擔任財務主管，謹檢附新任財務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11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副董事長針對本公司彰化廠區「3 部汽電共生設備係提出展延申請，而非異動申請」、「汽電共生設備之排放物符合法規標準」、「彰化縣政府希望遷廠之既設立場明確」及「魏明谷縣長所提彰化縣發展綠能產業不切實際」等四大議題內容進行簡報。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